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蔣萬安召集人：好，有沒有局處要補充說明。好，警察局。

警察局李西河局長：市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警察局對於有關風紀的管理，第一個，首先就是對內部這些交往異常的331個風紀顧慮人員，每個月主管來做訪談，我們會注意他的交往、習性、生活狀況，甚至他的評價以及可能會產生有風紀顧慮的人，我們會加強考核。另外，我們在偵辦案件發掘有異常或是有檢舉案件，我們會警紀警辦，馬上會報請指揮，像有關鄧00 這件，在112年10月份我們就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揮，所以這個案子在113年到今年4月份行動，每個月的不法匯款都有蒐證畫面。另外，我跟我們同仁提醒，只要是中山、萬華比較有風紀顧慮的，調出去就不讓他進來，尤其這些當小隊長的，出去就不讓他回來了，因為發覺長期以來，這些風紀的案件都是有人在牽線，

都是老同事、退休的朋友。另外這些風紀顧慮的場所，就大力查緝，這些養身館、橋藝社、棋牌社及德州撲克就大力的查緝，讓誰都沒辦法去包庇，這是我們一個大原則，以上，補充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對於上一次裁指示事項辦理的進度，警察局我們當然給予肯定，我們不只是召開檢討會議，也修訂相關的內控機制，但我們想說等修訂之後再來觀察一段時間，看成效如何，所以這案我們持續列管。另外對於政風概況，還有包括採購人員遷調情形這兩案就解除列管，我們繼續。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本府114年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二、報告案二：市有土地占用與處理現況，報請公鑒。

財政局報告（略）

三、提案：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參獎115年度法務部「透明品質獎」事宜，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肆、綜合討論。

蔣萬安召集人：好，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幾個報告案有沒有甚麼意見或建議都可以提出來，或各局處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還有現場市府的各位長官好，我這邊針對兩個案子分別有一點想法，再請大家指教。首先是第一案的部分，我看書面的查核還有勞檢的查核，其實出現的缺失都是比較初階的，沒有依規定繫繩索、沒有依規定簽名、沒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但是剛剛提的一些建議事項或目前已經改善的，比較像是事後的，就是說我們罰了多少錢或是停工，但是這個事情如果看到本質的話，其實裡面有一些問題，包括工程主辦機關的知識不夠，或者是前端在執行的時候根本沒有能力，大家的資源不夠，沒有辦法去查，所以這整個案子看起來是很漂亮，可是回到事務的本質，真正的問題是沒有解決。我自己的想法是臺北市其實現在已經是世界級了，但是現在這些缺失都是動輒會出人命，這不是世界上一級都市會有的樣子，所以我自己的建議是說，是不是這個案子可以重新再思考一下，如果是工程主辦機關確實能力不夠，那市府內部的跨機關、跨單位的協調上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或者是我們現

場去監管現場執行情形的這個人力不夠，那要怎麼樣去處理會比較好，這個可能是比較防範面，然後也比較符合事務的本質的作法，所以我提這點建議。針對財政局的報告，這個報告也很清楚，只是我不是很確定目前占用的情況是可再利用性不高，就是說民眾占用然後陳情比較難解決這種的比率高，還是可再利用的比率高，我之所以提這個意見是資產回到社會上面經濟的作法，如果它可再利用，你可以把它出租再資產活化，它當然可以用很多民間力量，自然這些抗議陳情就不會在，但是如果可再利用的比率少，表示所有的案子都要財政局去處理，這個其實是非常費成本，財政局希望在這裡面做哪些分類，有哪些是你在這三年內要做的，五年內要做的，十年內要做的這個計畫就比較沒有看到，或許我的理解不是這麼清楚，所以提這個意見也請包涵，那以上兩點，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我們是不是針對蔡委員意見，工務局如果是工程主辦機關，遇到這樣職業安全衛生違規的情形，你們怎麼解決。

黃一平委員：好，跟市長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工務局在這個案子扮演的角色，就是勞檢單位它會對一些相關的工程來做檢查，然後發

現缺失以後，其實就會開立相關的缺失去改善，這次我們政風處提出來，包括政風抓到這個重點以後，也跟勞動局還有工務局相關單位做了一些程序上的檢視，我們剛剛提到的有幾點，一個是將來工作上讓這些施工廠商或者監造，我們的業主單位的人員，能夠在工程受到施工查核的過程中，不是一項一項才被檢查出來，而是能夠自己做一個自主的檢查，所以我們訂定了檢核表，希望透過這些檢核表讓之前曾經在工安檢查裡面的一些瑕疵列出來，讓他們先自我提醒，另外就是監造在相關的罰則上，在這一次也會去做一個檢討。我們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會對相關的工程人員，包括教育局會請學校的總務單位的同仁，一起到公訓處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開的課程就會由我們工程專業的單位，像捷運局還有工務局一些資深的副總以上的來擔任講師。另外，我們也會跟勞動局合作，共同來做一些工安的檢查跟督導，透過評獎的機制，鼓勵比較優良的廠商來參與勞動部的金安獎，讓這些獎項能夠擴及到其他的工程面來做學習，以上補充。不過，委員剛剛提到如果要再讓這些單位的同仁能更積極的去了解缺失改善的情形，我們會再跟勞動局配合做檢討，以上補充。

蔣萬安召集人：好，政風處。

高伯陽委員：主席，蔡委員，剛才蔡委員提的這個疑問，我們知道工安問題是我們負責採購工程的機關本來就要辦好的，雖然說工安的责任是在監造跟施工廠商要負責，這次我們會辦理這個專案，主要就是審計部發現勞檢單位已經就他們的工安事件裁罰了，結果負責採購工程的機關在履約方面沒有相對應要追究責任，我們希望機關不要已經裁罰過的就沒事情，在履約的最後還是要做把關的動作，讓施工、監造單位也要確實在期程裡面負起他們的責任，在這部分委員說要持續的關注，我們一定會持續的關注，以後我們相關的稽核，政風這塊也會協助機關去看這部分有沒有做好，以上補充。

蔣萬安召集人：好，鍾委員。

鍾元珽委員：謝謝，其實延續剛才也是這個議題，其實現在在談 ESG 都強調納入管理流程，延續剛才政風處長也提到，這應該是從採購的前端就應該開始注意，所以我其實想要請教的是，本府在招標的時候會有所謂企業社會責任評選的檢核項目表，不知道是不是會把反覆有缺失的廠商，甚至是追究到實質負責人，審慎評估是不是還要跟他往來，所以是不是有把曾經發生的缺失改善情況，列入我們再一次

跟他交易往來的這個評核，這是我想要請教的一個問題。另外，也連結到第三案提到品質獎這個部份，我覺得其中一個亮點就是，提到所謂採成效式契約，其實我滿好奇整個管理，除了採購前端你決定要不要跟他交往，之後在契約其實也持續去追蹤這個情況，要確保這個風險一直被控制住，所以在成效式契約這塊，我覺得是不是也可以分享怎麼樣運用契約，不只是政府部門的追蹤，而是在做為一個交易相對人的部分，能夠運用契約去管理他，我們看到那個裁罰說好多件才25萬，可見每件的金額非常的小，如果我能夠用契約的管理，下次不再給他案子，可能這個力氣會用在更對的地方，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分享一下現在的作法，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工務局。

黃一平委員：現在政府採購法的評選機制，尤其是大部分的工程，也不只是工程，還有一些財物，現在都是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所以評選的項目現在當然有一些會跟民間的一些企業有關的，我們會訂入到 ESG，當然 ESG 那個項目裡面會是屬於加分性質，就是他是用 Plus 來考慮這種方式，就是他能夠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或回饋。那另外剛剛委員所提到，如果說他有一

些屬於負分，我們去扣分的，譬如說我們去訂曾經被勞檢單位檢查出來，曾經有一些瑕疵或者是一些過失，工安有出現到可能是傷亡，現在都會把他放在政府的平台裡面，所以我們去抓這些評選項目裡列出工安應該要注意的事項，這個就會在評分裡面會被一併綜合考慮，以上的補充。剛剛所提到的成效式契約，目前我們在道路的施工，還有我們衛工處也有代表來，我們在汙水處理廠的代為操作這個部份，我們委外廠商現在都是利用成效式契約來管理，那成效式契約的好處，不是一本契約裡面只是說我要請人家做一件事情給他多少錢，這個月可能鋪瀝青或是操作了多少人力，我們看到的是鋪完的道路或在操作廠裡面，氨氮或是污水處理的量能夠達到什麼標準，標準達到的越高，我們給一些獎勵值，減少付出的成本，所以像我們的道路維護也是這樣，道路如果能夠維持更高的品質，而不是只是我們原來契約條件裡面的基本規範的這一些條件，那我們就會給比較好的一些執行面的，可能是展延後續擴充的年期來執行，所以這個大概就是我們成效契約的概念，以上補充。

蔣萬安召集人：對，財政局。

財政局胡曉嵐局長：因為剛剛蔡委員曾經有問過我們，剛剛第二個提案的報告部分，有關占用的可再利用率的問題，我是不是分成兩部分報告，分成土地的可利用高和可利用低，其實我們不會這樣分，但如果是要這樣回應委員的詢問，其實前提是目前我們在報告的這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前提是有公用需要，也都是公共設施用地，在它有急迫要做公務的使用時，就會去做騰空返還，我們可以看到第6頁，占用處理方式有騰空返還、提供租用、按期繳納、撥用以及專案簽報等處理方式，個案的處理方式不一樣，如果可利用度高，且機關收回有急迫要做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就會把它收回，這是我們所謂有急迫性的部分，所以在第7頁裡面，之前的占用件數是1萬253件，那1萬件都來做一個處理了，剩下原則上都是目前還沒有要急迫做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現場有一些占用成因非常複雜的狀況，其中還有歷史背景的特殊，包括兩公約迫遷議題，適足居住權的保障等議題在裡面，所以我們各機關在處理時會非常的

謹慎和需要耐心，所以這兩三百件目前的利用率，會把它導引到現況的使用，就是拿出證明文件就可以納管，做一個租用的管理，但是如果在租約裡面都有約定，我們要做公共設施開闢時，就會要求對方返還，大概目前的管理狀況是這樣，以上。

蔣萬安召集人：來，陳委員。

陳錦芳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我早上看到我們市長去北士科看輝達基地，我覺得這幾年來因為高科技業的蓬勃發展，導致我們做工程的很難找到優秀的人才，所以連這個領頭羊的臺北市，發生這麼基礎的缺失，我都會覺得很震驚，我們應該是客觀來考慮，因為在我們工程人材，不管是一級、二級、三級，都是一樣，都是在不 OK 的情況下，你怎麼去克服這些難度，就像我看到我們工程主辦機關也是一樣照被裁罰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務實的去面對這些東西，當然我覺得我們在做稽核的目的，最重要的不是去扣罰，不是去處分，而是應該是輔導或獎勵，大家都是要朝向一個正向方向去發展才對，既然我們即便是一個大營造廠，老實說現在連工程的人都也不見得是靠譜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如何

在履約的管理上去強化，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這個議題的核心，因為人力短缺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可能是智慧的管理工地，比如現在的書面缺失，假設是人員沒登錄，那系統有沒有辦法回報，我心中想像資訊系統應該是沒去填報就能回報，根本就不用等監造單位說，所以是不是應該去強化資訊系統，特別是針對非工程主辦機關，雖然局長有提到說我們會找他來做訓練，老實說如果我的總務主任是小學老師，我來上完課以後我能辦工程嗎，所以第一個能不能用智慧的管理去強化監造單位，再來就是做得好的也要鼓勵，才不會說連監造單位也沒有人要來做，再來就是說，對非工程主辦機關，能不能在工程專業主辦機關人力可行情況下，多給他們一些協助，我覺得如果我是非工程主辦機關，我根本就不會想來辦採購，最令我震驚的是工程主辦機關也是照被開罰，那工程主辦機關又如何去強化我們公部門的人員呢，那可能就是我們組織這個垂直的管理是不是也會有一些風險，不管怎樣願意來協助、輔導的人，你有沒有一個獎勵措施，不然我覺得我們很難去跟民間人員去抗衡這件事情，因為優秀的人不會待在公部門，那我們一定是越來越弱化的，所以我建議就是履約管理的

這個部分，除了電腦系統的強化以外，還有就是人員的輔導協助上面能夠再做一些努力，我們臺北市的工程我看是已經做得很好了，但是市長一定是想要好上加好，以上我淺見，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我們也請工程主辦機關的捷運局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鄭德發局長：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談的確實是現況問題，第一個我們流動率太高，不只是公部門，連私部門也一樣，所以這些人員要重複訓練，發生的問題其實在我們看是不該發生，但是為什麼發生，其實很簡單，現在都是一些年輕人一直在那邊滾動，當然訓練是一定必要的，我們現在正在做一個東西，就是這些東西不需要靠人來做，我們現在未來是用AI的體系去處理，所以也就是說未來直接導入系統，甚至連他的進場，未來都不用人去管，直接用進場攝影機直接把所有的東西，包括這個人臉辨識，全部都一次掃完，所以未來這些事情我認為應該用工具處理不是人處理，我們現在已

經在討論三級品管，因為沒有那麼多人，所以必須要公私協力，現在重新檢討抽樣檢查、必要性檢查跟檢點檢查，重要的檢點檢查那個絕對一定要百分之百做到，但是抽樣檢查我可以加重處罰，然後讓公私協力一起做，第三個是非工程單位，在整個設計跟委託監造，對於設計功能的認知，我們要重新盤點一次，就是設計對了，監造能夠執行，那未來的成果才不會走樣，我們現在有可能是設計單位設計就已經走樣，沒有辨識出來，所以做完之後再去做後續改正，變成問題越做越多，我們到時候對於設計品質的辨識，一定要先前期把關，然後後面再來加重對跟監造單位的溝通，因為現在監造單位也是新人，全部都是新人的情況下，問題就會重複發生，要解決這個重複發生的問題，可能要導入幾個工具，接下來就要這樣辦了。

蔣萬安召集人：葉委員，請。

葉一璋委員：主席，市長，各位委員，首先呼應剛剛捷

運工程局鄭局長他的說明，最主要的是工地重複違反的這個問題，我看檢討的報告裡面蠻多是針對監造、承攬的廠商，甚至對業主的自主管考清單的落實，如果沒有在職安衛設計規劃過程當中放進去的話，事實上後續執行的包含監造、施工承攬單位會覺得這是一個成本，如果在設計規劃可以納進來的話，基本上可以解決蠻多的問題，當然我也同意運用很多科技，包含過去這三年，我們正式辦理透明晶質獎以來，我想臺北市政府三個單位在參獎的呈現當中，用所謂的科技這部分成分蠻大的，市府在這方面應該可以做得非常好，運用科技來防貪，用科技來警示很多風險，過去在很多的參獎機關裡面看到蠻多的，最後也恭喜捷運工程局這一次也得第三屆的透明晶質獎，也期待衛工處明年也會有很好的成績，以上。

蔣萬安召集人：余委員，請。

余致力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兩個案子我想簡單提一些我的想法，第一個有關職安，其實剛剛有很多委員也提到就是事前預防，我想起以前參加企業透明誠信獎的評比，最早在評比的時候拿到每一本都寫得很棒，就會叫我助理去找近兩年在媒體上有沒有什麼重大的事

件，你要是選出這個又是誠信又是透明，結果是發生弊案的那不是很慘，所以我們現在透明誠信獎，各企業要自行揭露近兩年違法、違規，社會觀感不佳的事項及改善作為，我並不是因為這樣就不給你或是說你不好，你要有了不講那是最糟糕的，那你還拿什麼誠信獎，我們也查的到，所以我是覺得如果真的拉到前頭，因為後面要做很多事，人力也不足的時候，你們企業也要重視這個品質，我們臺北市政府就告訴你我們重視這個，所以請你自行揭露，然後你告訴我你有什麼改善，希望以後就不要再發生，至於說評多少分、加分、減分等技術性問題，這個就請業管機關自己衡量一下，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個宣示，有了這樣約束就不會看到出事的廠商還一直拿我們的標案，就開始想是不是官商勾結、貪污腐敗，我覺得倒不只是工程，所有採購上都可以加自行揭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占用這個部分，剛才局長的報告也講到要請各機關分類管理，完整建檔，我想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只是我比較好奇的是財政局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你好像是整個的主管機關，你們有一個我們全臺北市各機關被占用土地的系統，那你半年開一次會當然就很好，我就不曉得財政

局是不是一個外部稽核的角色。

財政局胡曉嵐局長：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法令的主管機關，市有財產的管理系統也是我們建置，各機關在管理財產都要由財政局這裡去做檢核，我們也會定期來做一個查核。

余致力委員：好，所以這個就等於講到內控，當然我們每半年都會來開會，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像分級稽核或專案管理，從我們的資料庫看到，有幾個局處是特別風險比較高的，就是他被占用特別難解，我們做個專案管理或專案稽核去幫助他，我們多一點人下去做看能不能改善一下，謝謝。

財政局胡曉嵐局長：謝謝委員指導，財政局如果遇到有這樣的狀況，都會做一些專案的稽查。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想謝謝委員們提的建議，針對今天兩個報告案跟一個提案，不管是對第一案工程主辦機關或是監造單位後續的相關履約責任，委員們有提到雖然是被審計處指出，相關懲罰性違約金的開罰必須要落實以外，其實委員們提到一個我們真正要解決的問題，客觀面我們面對到的就是施工廠商對職業安全衛生的意識還不足夠，否則

不會發生反覆這樣的缺失，二方面我們相關的人力，不管是施作廠商的人力，我們稽查的人力等等，這個確實也是一個客觀面對到的問題，那當然委員們提到很好的建議，我們針對這些不管是有重大缺失或是反覆違規、違法的這些廠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機制，包括委員們提出的主動揭露或在我們的採購標案裡面，明確的訂出一個標準，確實我們可以來研究怎麼樣做一個更細緻的規範，我們確實要解決，如果讓這些廠商做出來的品質沒有那麼好，那麼從機制面就可以先做一個汰除或篩選，確實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關於違法占用，我想身為主管機關財政局也很辛苦，那確實委員們提到一個建議，怎麼樣做一個分類，列出哪些我們必須要專案優先來處理的，就讓我想到一個例子，我們之前雙和市場旁發生火災，後來才發現這是屬於國產署國有地，其實已經很久，那上面都是違法占用，他們又是屬於弱勢，很多長輩行動不便，而且不是第一次發生火災，聽在地的里長說以前發生過兩次，但我們每次第一時間就是消防局、民政全部去救援協助安置，但你主管機關要先排占，我們才能處理後續怎麼樣改

善，我們確實第一時間也發文給中央。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譬如說有公安疑慮的，如果是市有地我們就列為優先處理排占，我們把他分出等級，這樣才會訂出接下來階段性的目標我們怎麼解決，剩下最後這些還違法占用我們即刻要來處理。我想透明品質獎，謝謝委員們的支持，我們會希望辦得越來越好。好，那就請各機關採納委員們的建議，我們朝各報告案提的方向來積極落實，好，我們繼續。

伍、臨時動議。

蔣萬安召集人：好，大家有沒有臨時動議要提出來，那我們就開會到這邊，謝謝大家也謝謝委員們，謝謝。

陸、散會（11時37分）